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蔡宜鈞
聯絡電話：02-2522-0676
傳真：02-2522-0709
電子郵件：YiJiun_152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1份 (A21040000I_113066006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」1份，請貴局
(會)協助轉知所轄醫事機構(會員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服務品質增進醫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知能，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如附件。
- 二、有關「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-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專區」已建置完成，於113年3月5日開放執行資格線上課程，另預計於114年1月1日開放繼續教育訓練課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

副本：

